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2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43044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非醫療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於94年4月27日在「○○」（網址：xxxxx），刊登「○○」網頁，內容載有「○○（法）阿是療法可抗老、抗衰、抗壓、針對頭痛、頭昏、失眠、腰酸背痛、坐骨神經痛……30分試作價399元……」之廣告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5月20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84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104條規定，以94年6月21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

343044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7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月8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11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84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87條第1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104條規定：「違反第84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第8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74年3月8日衛署醫字第521079號函釋：「一、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廣告，有左列情事、文詞或其同等意義之一者屬之：（一）傳授氣功、內功或其他功術，能預防或治療疾病（症狀、病名）者。……」

82年11月19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

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

) 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(二) 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..... 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

公

告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 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所刊登之網頁約期為 92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30 日，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7 日查

獲時，已結束近 1 年，網路公司未撤下，訴願人並不知悉，原處分機關訪談後兩之電要求網路公司確實撤下網頁，網路公司也承諾會處理。惟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13 日發現網路公司並未依約撤除網頁，因此再以存證信函要求網路公司依約撤下網頁。

(二) 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20 日至原處分機關作訪談紀錄時，向稽查人員表示訴願人與網路公司所訂之約期早已結束，並當場出示契約書為證，惟稽查人員不願於紀錄中載明，更強烈要求訴願人於紀錄上簽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」負責人，因該商號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東區稽查站 94 年 4 月 27 日報章、雜誌、網路違規廣告監測查報表及 94 年 5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訴願人主張與網路公司簽訂之廣告刊登合約之約期為 92 年 4 月 1 日至 93 年 4 月 30 日，此有訴願人檢附之「○○刊登合約書」可稽，該合約書上並蓋有「○○加盟店 xx

xxx FAX：xxxxx 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」戳記；再者，參諸訴願人94年7月14日、7月27日計3次存證信函略以：「.....刊登合約書，有效日期自92年4月1

日至93年4月30日，已過1年了，但網路刊登內容，尚未完全撤離，之前打了2通電話告知公司，並告訴當時接洽的業務人員○○○先生，○先生94年5月18日也答應我撤下網路刊登內容，但現在仍被衛生局告知，未撤下來，這是一件對我很重要的事.....」；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似非全然不可採。倘訴願人上開主張屬實，則原處分機關於94年4月27日查獲之系爭醫療廣告實際刊登者究係何人？即非無疑，而有究明之必要。原處分機關遽予處分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究明上開疑義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81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